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編制外兼任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879號函。
- 二、類別名額：兼任行政人力1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 (三)具備電腦文書及軟體能力(例：office 系列)。
 - (四)具備電腦美編設計能力(例：photoshop、Illustrator)。
 - (五)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 (六)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各款任一不得任用之情事。
- 四、聘用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間如服務成績優良，僱用期滿得視計畫情形續約；但如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計畫需刪減經費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報酬及工時：
 - (一)薪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辦理，以每小時196元新臺幣支給。尚需扣勞、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費用。
 - (二)工時：每周約32小時，每月上限130小時。
- 六、公告期間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月21日(星期五)16時止。
 - (二)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sivs.chc.edu.tw>)。
- 七、報名手續及時間：
 - (一)報名方式：填寫 Google 表單。請至
<https://forms.gle/MQKNtVxXH212f3rb6>填寫報名資料。
 - (二)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6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應繳付下列表件，並以「正本」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傳送。
 - 1.報名表(內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切結書。
 - 3.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檢附：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 (3)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考場特殊需求，請於報

名期間提出申請，逕洽本校人事室)。

(2)曾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男性如已服完役，請提供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

八、甄選方式：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50分至9時於本校教學暨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報到(應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領取准考證並於9時起進行甄選。逾時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報到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報到。

(三)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實際位置於甄選當日告知)。

十、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另公告備取人員遞補錄取。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次甄選業務主管單位聯絡電話：

教務處：04-7252541轉227

十二、申訴：

(一)申訴電話：04-7252541分機227

(二)申訴地址：國立彰師附工教務處(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1.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2. 申訴事實。
3.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4. 請求事項。
5. 年月日。

十三、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調整日程，或甄選作業補充說明事項，將逕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立彰師附工113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兼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行黏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脫帽半身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學 歷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 子 信 箱			
應徵工作 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 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自行黏貼				請自行黏貼		
目前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 ☐ 是(親屬姓名 ☐ 否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__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件 3. 簡歷自傳__件 4. 最高學歷證書__件 5. 工作證明文件__件 6. 其他__件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人員		資格複審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自傳

*請簡述成長背景、個人特質、工作抱負及期待。(A4 格式， 200字以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國立彰師附工辦理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編制外兼任人力甄選，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

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本人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各款不得任用情形之一者。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